JAN08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98823 日期：2026年1月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格斗运动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而符合初步证据要求。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并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本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外籍人士。申请人

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获得，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获得较小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有关的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和(iii)。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余两项所主张的证据标准，即与评判以及在8 C.F.R. § 204.5(h)(3)(iv)和(viii)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其满足同样的四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已满足奖项标准和已发表材料标准。此外，本办公室认定其也已满足评判标准。因此，本办公室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主张SCOPS未充分考虑所提交的所有证据，也未在优势证据标准下适当权衡证据。在优势证据标准下，本办公室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另见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本办公室还指出，申请人负有提交足以佐证其主张的证据的责任。没有支持文件支持的陈述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证明责任。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人，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的工作的证据，而该领域正是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SCOPS承认申请人提交了文件，表明除作为运动员参赛外，申请人还在各种赛事中担任裁判。然而，SCOPS将体育裁判“ 执行比赛规则并确保体育精神

竞赛”的角色与8 C.F.R. § 204.5(h)(3)(iv)标准所设想的评判他人工作的角色区分开来。因此，SCOPS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巴西柔术裁判行使自由裁量权并运用主观判断，不仅确定参赛者在比赛中因其定性表现而获得的分数，还确定哪名参赛者最终赢得某场比赛，因此，其作为柔术裁判的参与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亚利桑那巴西柔术联盟（AZBJJL）主席的信函，该信函称，由于申请人“作为顶尖运动员之一的国际声誉”，其被邀请作为裁判评判许多比赛。他解释说，裁判必须“分析运动员表现的各个方面——计分、战术优势、降服尝试、规则遵守以及整体比赛动态——以作出知情和公正的评判。”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AZBJJL遵循国际巴西柔术联合会（IBJJF）的规则集。申请人提交了IBJJF规则手册，其中表明裁判行使自由裁量权并运用主观判断，不仅确定参赛者在比赛中因其定性表现而获得的分数，还确定哪名参赛者最终赢得某场比赛。由于记录确立了巴西柔术裁判所适用的自由裁量权和主观判断的程度，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该标准设想提供申请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人，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的工作的证据，而该领域正是所寻求分类的领域，正如8 C.F.R. § 204.5(h)(3)(iv)标准所要求的那样。因此，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结论。

由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加之8 C.F.R. § § 204.5(h)(3)(i)和(iii)的标准，其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10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本办公室保留关于记录是否也满足8 C.F.R. § 204.5(h)(3)(viii)标准的意见。见，例如，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的最终实质审查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1 在本案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资格。

1 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

申请人称其为“搏击运动中具有国际声誉的运动员”，并在巴西柔术（BJJ）和综合格斗（MMA）中具有“高水平成就”。如上所述，申请人获得了奖项、有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并评判了他人。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个人和职业成就达到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公认工作的职业生涯”的水平。2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在所属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证据总体上反映了搏击运动中的参与和活动，但并未证明在这些圈子之外的广泛认可，或表明杰出能力的影响力水平。整体记录并未确立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水平，或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记录证明申请人在2022年以降服方式赢得了l I。2018年，他赢得了l l羽量级类别。2024年，他赢得了I I ._____，根据提交的Tapology打印件，申请人的职业MMA战绩为8-4-0（胜-负-平），并在北美地区排名 I为MMA选手。在此，记录未充分将申请人参加比赛的证据置于背景中。例如，它未澄清申请人在任何给定年份参加的比赛总数，以及记录中的结果是否反映其整体表现，还是仅为其选择性呈现。记录也未通过客观证据澄清典型搏击运动员在给定年份参加的比赛数量，以表明申请人的参与与典型搏击运动员的活动相比如何。同样，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在特定比赛中针对特定腰带和体重级别与之竞争的其他参赛者数量，以将其可能克服的体育竞争置于背景中。

关于其裁判角色，申请人提交了其担任AZBJJL比赛裁判的证据。申请人的裁判经验是判断证据是否表明申请人国家或国际赞誉的相关考虑因素。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2。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AZBJJL的裁判；然而，它未具体说明特定比赛、所涉参赛者的水平（例如，业余、地区、国家或国际），或其担任裁判的比赛数量。没有证据表明其在该领域与他人不同，例如证据表明其具有审查或评判该领域公认、受赞誉个人的一贯历史，申请人未表明其裁判经验使其跻身于已升至所属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例如，其获得了广泛关注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14 4（2010年12月22日）（政策备忘录），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2 H.R.Rep.No.101-723,59(Sept.19, 1990)。

来自该领域基于其裁判工作。此外，担任法官或评估者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具有杰出能力以及在其领域最顶端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指出即使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不同，例如证据表明其具有审查或评判其领域公认、受赞誉专家的一贯历史，申请人未表明其有限的裁判经验使其跻身于已升至所属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参见8 C.F.R. § 204.5(h)(2)和56 Fed. Reg. at 30704。

关于媒体报道，申请人提供了两件反映2023年和2024年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的物品。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种最低限度的新闻报道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申请人未表明其整体媒体报道如何表明其成功水平处于已升至所属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参见8 C.F.R. § 204.5(h)(2)。因此，申请人未确立两篇文章的有限媒体报道反映了该领域享有公认工作的职业生涯，或提出了比所需更广泛文件的非常高标准。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和56 Fed. Reg. at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

此外，我们认可雇主和同事的推荐信，这些信佐证了申请人的专业经验，讨论了其贡献，并声称其作为MMA顶级运动员享有声誉。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一致赞扬申请人。但它们不足以确立其在该领域的工作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对申请人及其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参见一般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3)。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吸引了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关注水平。此外，这些信件未表明其享有公认工作的职业生涯。参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证言信件不足以确立其在该领域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比较）。

此外，这些信件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其被整个领域而非被请求的少数人视为上层梯队，或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所属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才能，但它们未反映该领域享有公认工作的职业生涯，获得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仅提交了其职业熟人圈子内的人的信件，且没有一封信指向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证据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此外，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北美地区排名~ I为MMA选手。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表明这一排名足以证明其处于其领域顶端所设想的小百分比之列。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3 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02)（指出杰出能力是如此精英的成就水平）；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其“令人垂涎”，并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该领域享有公认工作的职业生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确立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处于其领域顶端所设想的小百分比之列。参见8 C.F.R. § 204.5(h)(2)。

C. 0-1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专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保留。然而，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否决一项移民签证申请，该申请依据不同的标准——法规、规章及判例法——进行审理。见 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9 (N.D. Tex. June 17, 2025)；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2 (S.D.N.Y. Mar. 21, 2023)；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许多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否决。见，例如，Sunl[ft Int'l, Inc. v. Mayorkas, No. 20-CV-08869-JCS, 2021 WL 3111627, at *11 (N.D. Cal. July 22, 2021)；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29-30 (D.D.C. 2003)；IKEA US, Inc. v. U.S. Dep't of Just. INS, 48 F. Supp. 2d 22, 23 (D.D.C. 1999), aff'd sub nom. IKEA US, Inc. v. Dep't of Just., INS, No. 99-5159, 1999 WL 825420 (D.C. Cir. Sept. 27, 1999)；Fedin Bros. Co.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4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SCOPS——审理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SCOPS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审理另一项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 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CIV. A.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Mar. 15, 2000)。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3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